

抗 告 人 許俊傑

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自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均照原議案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四案之內容以觀，相對人已結束其新竹生醫園區分公司之業務，並已有進行公司合併之情事，且將陸續處分其湖口總公司之廠辦大樓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結束公司全部營業活動。又相對人近年營業收入大幅縮減，而有嚴重虧損，顯見其業已無法支應營業所需之資金，足證相對人實已處於歇業之狀態，且已在進行合併中，顯有本件調解紀錄所載「資方進行合併、歇業、清算」之事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01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2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
03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第3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勞資爭議
05 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核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
06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07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
08 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
09 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10 三、經查：

11 (一)抗告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前於114年2
12 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
1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觀之調解方案記載：「1.勞
14 資雙方同意；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
15 資方欠薪金額、未休假代金、資遣費等債權證明，以茲勞
16 方做為他日資方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
17 權憑證。2.勞資雙方對於下表之項目及金額達成共識且簽
18 名確認。

19

勞方 姓名	欠薪金額	資遣費	未休假 代金	溢繳健 保費	總額	簽名確 認
許俊 傑	113/10/1 至114/2/ 28	124,063	182,01 7	30,800	336,8 80	
資方簽名：						

20 3.資方於114年2月28日前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勞
21 資雙方僱傭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28日，終止原因為勞基
22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資方同意勞方於114年2月19日起，
23 毋須再提供勞務。」之內容，既表明抗告人對相對人如上
24 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係作為相對人日後進行合併、

01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證明使用，並無相對人如
02 未有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等情時，亦應給付抗告
03 人上開金額之記載，即難認相對人有依上開調解內容負私
04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情事。

05 (二)至抗告人雖提出相對人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1
06 1年度、112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為證，然觀之該股東臨時會
07 議事錄議案事項記載相對人公司因經營權之爭，未能正常
08 運營，除了美商聯合生物醫學公司的緊急貸款外，無法籌
09 集額外資金，礙於現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持分公司運作，故
10 於11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結束竹北的營業，將相關設
11 備和文件遷回湖口總公司，及相對人所屬聯亞集團事業體
12 近期有重整合併之規劃，相對人擬將新藥開發與代工生產
13 業務進行分割，以便日後公司整併和資金募集等情，足見
14 相對人並無提出合併契約於股東臨時會，亦未辦理歇業登
15 記、解散登記，或受破產宣告，尚難逕認相對人已有進行
16 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則揆之前揭說明，
17 法院對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僅得為形式上
18 審查，無從就實體事項為審理，是抗告人雖謂相對人已有
19 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惟未能舉證以實其
20 說，即難認相對人有上開調解紀錄所載「資方進行合併、
21 歇業、清算」等情。職是之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
24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
25 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政 宗
29 法 官 陳 麗 芬
30 法 官 王 佳 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黃伊婕